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黑丫头乳制品有限公司乳品加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建设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MS2024-0302

招 标 人：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人民政府

地 址：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

联系方式：李自清 18709010866

代 理 机 构：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

联 系 方 式：赵洋 19999151515

2024年3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二、供应商须知.....	3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六、授予合同.....	19
七、质疑和投诉.....	19
八、项目验收.....	21
九、适用法律.....	21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1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1
三、采购需求.....	22
四、评分方案.....	29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六、政府采购合同.....	36
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黑丫头乳制品有限公司乳品加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3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MS2024-0302

项目名称: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黑丫头乳制品有限公司乳品加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840000

最高限价(元): 1840000

采购需求: 自动灌装封口机 4 台、全自动封口机、喷码机 2 台、电叉车、冷藏运输车、实验室设备、高配拉伸膜包装机配 3 套模具、汤圆自动成型排盘一体机等。(详见采购清单)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84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自动灌装封口机 4 台、全自动封口机、喷码机 2 台、电叉车、冷藏运输车、实验室设备、高配拉伸膜包装机配 3 套模具、汤圆自动成型排盘一体机等。(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质保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3) 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人民政府

地 址：敏县玉什喀拉苏镇

联系方式：18709010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 4 楼

联系方式：0901-3333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洋

电 话：19999151515

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黑丫头乳制品有限公司乳品加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建设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自清 联系电话：187090108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 联系人：赵洋 联系电话：19999151515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项目最高限价	184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注：投标人所投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被否决投标资格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在评标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4. 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 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7.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8.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1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5楼）。 投标人应于2024年03月28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3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3月28日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3月28日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4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20天内将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递交至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联系人：赵洋、联系电话：19999151515）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2002）1980号文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_/_人和专家评委3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7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磋商保证金： 金额（小写）：30000元 金额（大写）：叁万元整；（备注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工业区（兵团） 支行账号：30759601040003913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03月28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20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执行；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服务期限及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质保 1 年。
24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主。
25	质量标准	合格
26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27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二、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4、投标函（格式附后）； 5、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6、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附后)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附后) 8、近年财务状况表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12、货物及技术服务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13、货物的供应方案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4. 售后服务</p> <p>15.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p>
2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9	<p>信用情况</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注意 事项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其他要 求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其他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3.1.2 允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方可选择一家投标供应商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4.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4.1.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4.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附后）；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3) 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 (4) 投标函（格式附后）；
- (5) 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6)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附后)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附后)
- (8) 近年财务状况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 (1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 (12) 货物及技术服务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 (13) 货物的供应方案
- (14) 售后服务
- (15)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具体编制顺序严格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进行装订。

6.1. 投标文件格式

6.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表等，并注明服务期限和价格等。

7.1 投标报价

7.1.1 投标方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8.1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8.1.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服务方案；

8.1.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人员配备情况；

9.1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9.1.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0.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1.1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服务承诺；
- (2) 主要人员配备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投标有效期

11.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1.1.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每一页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1.1.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与招标代理公司，并将收据递交现场。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30000元（叁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工业区（兵团）支行

账 号：30759601040003913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名称（可简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03月28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备注：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应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办理。

2、投标人需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递交的资料：1、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转账凭证。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尽快递交以上资料到 QQ 邮箱：, 1403020244@qq.com 我公司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2.1.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12.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磋商的有效期

13.1.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1.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代理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4.2.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3 月 28 日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9)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10)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9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黑丫头乳制品有限公司乳品加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乳品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整套						
1	盖勃脂肪离心机	1、精度：±1 2、功率 150W 3、依据标准 GB/5413 与 GB/T5009.46 关于乳制品的检验方法。 4、该产品适用于，标准 GB5409-85 GB-541385 和，标准 IS02446 中关于乳及其制品的脂肪的测定试管数量 8 个 5、试管容量 20ml，赠送 0-8 乳脂计 5 支，支架 1 个。	台	1		
2	数显恒温水浴锅	1、额定功率：1000W 2、温度均匀度：≤±1 3、温度波动度：≤±1 4、控温范围（℃）：RT+10-104 5、控温灵敏度（℃）：≤±1 6、工作室尺寸（mm）：325x330x90	台	1		
3	PH 计	1、pH 测量范围：0.00~14.00pH； 2、pH 测量精度：±0.01pH； 3、分辨率：0.01pH； 4、mV 测量范围：0~±1999mV； 5、mV 测量精度：±2mV； 6、分辨率：1mV； 7、温度补偿范围：0~60℃； 8、标准缓冲溶液：PH4.00、PH6.86、PH9.18；	台	2		
4	酶标仪	1. 测量系统：8 光道检测； 2. 测量范围：0.000-4.000Abs； 3. 精确度：±1%或±0.01Abs； 4. 重复性：≤0.5%； 5. 稳定性：±0.005Abs； 6. 线性度：±1.0%； 7. 振板功能：有 8. 读板速度：<5 秒/96 孔（单	台	1		

		波长) ;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波长范围：200-1000nm 2、光谱带宽：4nm 3、波长准确度：±1nm 4、波长重复性：≤0.2nm 5、光度准确度：±0.5%T 6、光度重复性：0.3%T 7、杂散光：0.2%T (360nm 处) / 8、稳定性：±0.002A/h(500nm 处)	台	1		
6	电子天平	1、实际分度值 (g) : 0.0001 2、最大称量范围 (g) : 120 3、可重复性标准偏差 (g):0.0001 4、校准砝码值 (g) : 100	个	1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石墨炉)	1、波长范围 190-900nm/ 2、波长准确度 ±0.1nm/3、基线 漂移 ±0.003A/30min/ 4、光谱带宽偏差 ±0.02nm/ 5、特征浓度 Cu<0.02 μg/mL/1%/ 6、背景校正能力 ≥60 倍/ 7、检出限 火焰(Cu) , C L : ≤0.003 μg/mL 石墨炉(Cd) , Q L : ≤0.5pg 8、测量精度 (RSD) 火焰(Cu) : ≤0.6%石墨炉(Cd) : ≤2.0%/ 9、波长重复性 ≤0.1nm	套	1		
8	生物安全柜	1、产品尺寸：1500*800*2150 2、功能用途：用于防止实验操作 处理过程中某些含有危险性或未 知性生物颗粒发生气溶胶逸散， 污染实验环境，污染空气。	个	1		
9	箱式电阻炉	1、用途概述：本系列电阻炉系周 期作业式、供实验室、工矿企业、 科研单位、院校作元素分析测定 和一般小型钢件淬火、退火、回 火等热处理时 加热用，高温炉还可作金属、陶 瓷的烧结、溶解、分析等高温加 热用。用于重量分析，有机物及 灰分测定。	台	1		
10	自动凯式定氮仪	1. 仪器工作用水采用蒸馏水。 2. 仪器采用一键式操作，只要按 下工作键，仪器将按照设定的量	台	1		

		<p>自动进行加水、加碱和蒸馏。</p> <p>3. 样品蒸馏完成后有声音报警。</p> <p>4. 采用了高性能进口碱泵，大大延长了碱泵的使用寿命。</p> <p>5. 设置了专门的清洗键，可对碱回路进行清洗，避免碱结晶的产生。</p> <p>6. 自动排水功能。当仪器使用完毕后关闭电源开关，蒸发炉便会自动进行排水。</p>				
11	超纯水机	1、使用用途：提供实验用水，以及深度清洗玻璃器皿等。	台	1		
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p>用于食品重金属检测：砷、汞、硒等元素的检测。</p> <p>1. GB5009.17-2014 原子荧光法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p> <p>2. GB5009.11-2014 原子荧光法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p> <p>主要配置</p> <p>双通道原子荧光主机、自动进样器、元素灯 2 支(砷灯汞灯)、标准品 2 瓶、工具箱、软件工作站、电脑、打印机、高纯氩气(40L 含运输)、减压阀、备品备件箱等。</p>	台	1		
13	液相色谱仪	<p>1、流量范围： 0.001-10.000mL/min (设定步长 0.001mL/min) /</p> <p>2、流量准确度：$\leq \pm 0.3\%$ /</p> <p>3、流量稳定性：$RSD \leq 0.1\%$ /</p> <p>4、最高工作压力：42MPa /</p> <p>5、尺寸/重量：420mm×260mm×160mm(长×宽×高)/12kg (左右)</p> <p>6、电源/功率：AC 220V(±10%)，50Hz/80W</p>	台	1		
14	气瓶柜(带报警)	<p>双瓶气瓶柜</p> <p>功能用途：用于存放实验室气体钢瓶，二代报警，氩气，乙炔，氮气等，既安全又美观。</p>	组	2		
15	PP 药品柜	<p>产品尺寸：900*450*1800</p> <p>功能用途：全木耐强酸强碱，上下层，用于存放一般化学试剂、</p>	组	1		

		玻璃器皿等。				
16	通风橱(带水)	尺寸功能: 全钢结构, 12.7mm 厚黑色实芯理化板台面, 带水龙头, 同步带传动系统, 含 250 轴流风机。尺寸 500*850*2350	套	4		
17	危化品试剂柜	1、外形容量: 容积 30 加仑 114L, 双门双锁设计 2、外部尺寸: 1118*1090*460mm, 用于存放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	组	1		
18	快速水分测定仪	1、准确度: 0.5% 2、测量范围: 0-100	台	1		
19	实验室中央工作台	产品尺寸: 3*1500*850	套	3		
20	PP 水池	产品尺寸 450*290MM 材质: 不锈钢	个	1		
21	试剂架	300*700	组	1		
22	洗眼器	不锈钢防冻	个	1		
23	抗生素测定仪	1、甲醛: 检出下限: 1mg/kg, 检测范围: (0~100)mg/kg 2、亚硝酸盐: 检出下限: 1mg/kg, 检测范围: (0~100)mg/kg 3、二氧化硫: 检出下限: 1mg/kg; 5mg/kg, 检测范围: (0~100)mg/kg; (0~500)mg/kg 4、吊白块: 检出下限: 5mg/kg, 检测范围: (0~500)mg/kg	台	1		
设备清单						
1	一出十二直线灌装机	灌装机: 1、灌装头数: 12 2、灌装容量: 100—5000ml 3、生产能力(瓶/小时)(5L 桶计): 1800-2600 4、灌装精度: ≤0.5% 5、配用气源压力: 0.5-0.8MPa 6、工作压力: 0.6-0.7MPa	台	1		

2	搓盖机	搓盖机： 瓶盖范围：38 φ 瓶高范围：60-350mm 功率：1.5kw	台	1		
3	输送线	长度：7米 材质：不锈钢	米	7		
4	调速机头	适配灌装机	台	2		
5	自动套标机	尺寸：2000*1200*1900 功耗：2KW-4KW 收缩炉尺寸：1700*1500*500	套	1		
6	一出八自动灌装封口机	产量：4500-6000 cups/h 温控范围：0-300°C 封盖材料：PE PP PE/PET 气压：0.5m ³ /min 8bar	台	1		
7	一出六自动灌装封口机	产量：3600-4500 cups/h 温控范围：0-300°C 封盖材料：PE PP PE/PET 气压：0.5m ³ /min 8bar	台	1		
8	一出四自动灌装封口机	产量：2800- 3600 cups/h 温控范围：0-300°C 封盖材料：PE PP PE/PET 气压：0.5m ³ /min 8bar	台	1		
9	320 枕式充气包装机	制成袋尺寸(毫米)长：65-290mm 制成袋尺寸(毫米)宽：30-140mm 制成袋尺寸(毫米)高：5-50m 纵封和横封封口强度(牛顿/毫米)：≥15 包装速度(袋/分秒)：40-220 总功率(千瓦)：220V、50Hz、2.4Kw 整机重量(公斤)：500KG	台	1		

		外形尺寸(毫米): 4000mmx950mmx1560mm				
10	制氮气机 无油空压机	制氮气机 纯度产量: 99%-6NM3/H 99.5%-4NM3/H 无油空压机 功率: 3300w 储气罐: 100l 压力 0.7Mpa	套	1		
11	马口铁全自动封口机 (330 毫升、1000 毫升 两种口径)	适用范围: 50-130MM 封罐刀轮: 4 封罐头数: 1 封罐头数: 30-200M	台	1		
12	冷藏车	厢式冷藏车/CNG 功率/码力: 77/105 箱货尺寸: 3700*1737*1750 冷机型号: sr-400 (-18°)	台	1		
13	喷码机	喷头种类: MIDI 型 (60u) 字符高度范围: 最多 24 点 可喷印行数: 1-3 行 最大资料长度: 2048 个 单行最大速度: 2m/s 每秒最多喷印字符数: 1482 个 机箱大小 (L*W*H): 290mm*325mm*528mm 喷头尺 寸: \varnothing 42mm*188mm	台	2		
14	叉车	类型电力叉车 额定起重量 1500 (kg) 货叉长度 1150 (mm) 行走方式固定平台搬运车	台	1		
15	汤圆自动成型排盘一 体机	额定功率: 2.2KW 规格: 8-120g	台	1		

16	高配拉伸膜包装机配3套模具	产品尺寸：可根据产品设计刀模； 材料幅宽：上膜 370-396，下膜 423-425 适用电源：380V/50HZ/60HZ 额定功率：额定运行 10KW/30A 模具三套，机器一套。 机器重量：约 2300KG	套	1		

四、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及办法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资格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是否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材料；				
7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3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5	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业绩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每个加 2.5 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10分
3	企业信誉	企业信誉度较高，售后反馈意见良好，提供不少于 3 份反馈意见良好的证明材料（甲方评价意见良好），少于 3 份不得分，提供 3 份得 2 分，每多提供一份加 1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一个项目仅限提供一份反馈材料并加盖公章）	4分
4	生产供应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厂家供应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厂家的生产场地、②生产加工设备、③检测设备。 针对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1 分，共 3 分；每项评审标准：①生产供应能力证明材料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履约得 3 分；②生产供应能力证明材料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项得 0 分。 注：须提供生产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厂房及设备照片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注项为主要参数。	3分
5	产品性能	投标方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质量和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审，技术参数、配置、质量和性能最好、正规厂家生产，标识齐全规范，无非实质性负偏离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配置、质量和性能较好、正规厂家生产，标识齐全规范，无非实质性负偏离的得 22 分；技术参数、配置、质量和性能一般、正规厂家生产，标识齐全规范，无非实质性负偏离的得 16 分；技术参数、配置、质量和性能较差、正规厂家生产，标识齐全规范，无非实质性负偏离的得 8 分；技术参数、配置、质量和性能不符合要求、非正规厂家生产，标识齐全不规范，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	30分

6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采购方案，供货方案，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方案，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包括运输和仓储），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及可靠性，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及可靠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4分；</p> <p>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1分；</p> <p>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7	管理水平、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技术人员及其它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合理，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较合理，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较明确，人员管理制度较完善，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及人员管理制度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资料。</p>	4分
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免费退换；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的补偿；保修、售后人员配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等），对其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可行性、快捷性、完整性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描述清晰，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备较合理，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描述基本清晰，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1分；</p> <p>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9	优惠方案	<p>提供附加优惠方案（如赠送试剂、耗材试用装等）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p>	6分

注：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取。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报价计算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服务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 1、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2、潜在服务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评审部分与报价评分二者得分之和。
- 3、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磋商报价得分为零分。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1：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招标人处。

六、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高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主。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 4 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合同约定。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3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上传）；

二、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4、投标函（格式附后）；

5、投标方标书内需编制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2）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结果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

（4）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6、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附后)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附后)

8、近年财务状况表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12、货物及技术服务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13、货物的供应方案

14. 售后服务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若有的）；（格式附后）

（2）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第 <u>1</u> 次)	小写： 大写：
供货及服务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投标单位按照本项目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提供）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货物累计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等，由于表格空间有限可将相关资料附于表后。

3、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表后所附资料如下：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 其它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_____ :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采购项目的交货及服务期为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质保金为_____。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4、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_____项目提供设备及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民 族	
职 称		学 历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月__日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月__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及技术服务参数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内容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起始页码
1				
2				
3				
...				

注：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在此表中列出，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的供应方案

售后服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次标供应商只需提供部分参数中的 15 项的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承诺书

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根据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要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1. 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将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贯彻落实于政府采购全过程。

2. 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 响应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等）。

4. 同意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澄清评审（复审）过程中发生的疑义或异议事项。

6. 如若中标，依法依规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2)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